

天津市滨海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津滨劳人仲案字[2024]第 207 号

申 请 人：赵某。

被 申 请 人：某公司。

住 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法定代表人：刘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某，被申请人处员工，一般代理。

申请人赵某因二倍工资事宜与某公司发生争议，本委于2024年2月23日受理，适用要素式速裁程序，依法组成仲裁庭，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请求事项：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17070元（2023年4月-2023年6月）。

本案相关情况：

双方无争议事项及本委查明情况：

一、入职时间：2023年3月1日入职；

二、工作岗位：会计；

三、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四、解除情况：2023年6月26日双方解除劳动关系。

双方有争议事项及本委认定情况：

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计算基数问题，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每月工资4288元，申请人主张每月工资5690

元，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微信转账记录无法显示工资性质，不具备证据的高度盖然性。本委认定申请人每月工资为 428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本案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故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12864 元（4288 元*3 个月），本委对申请人主张超出部分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经本委调解，双方未达成一致调解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自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计人民币：12864 元整（壹万贰仟捌佰陆拾肆元整）；

二、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一式三份，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仲 裁 员：王建斌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书 记 员：廉 君

（此页无正文）